**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**

**承诺函**

 汉江师范学院 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 (供应商名称)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汉江师范学院采购XXX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我公司全部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并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6.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，不存在联合体，不转包、分包；

7.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再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。

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 日期： 年 月 日